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4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薛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薛莉女士调整为王依娜女士，前述调整自王依娜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命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